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有關經營協議之內幕消息；
及
(II)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經營協議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有關經營協議之最新進展之公佈。

本公司之律師已與TCGCC之律師及顧問進行積極對話，以確保經營協議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之天寧島娛樂博彩管控法案（包括一項確定本公司、TEC及彼等之主要僱員適合之申請）相一致，以便就符合天寧島娛樂行業長期穩定及完整之博彩牌照獲得TCGCC之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TCGCC仍並無授出正式批准以使經修改協議生效，而訂約方尚未訂立經修改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就經修改協議一事與TCGCC進行磋商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經修改協議之進展。

(I) 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TE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營協議，據此，待獲得批准後，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i)TEC有權於租期內控制租賃物業之酒店業務及博彩業務；(ii)HKE須全面和有效協助TEC就及有關TEC在租賃物業內控制、管理及營運（其中包括）酒店業務及博彩業務申請娛樂場牌照，而HKE須就TEC獲發娛樂場牌照而遵守由任何監管當局施加或將會施加之有關條件；及(iii)TEC可自由營運租賃物業內之酒店業務（受限於本段第(i)及第(ii)項）及博彩業務，而不受HK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人士之干擾或指令。根據經營協議，於租期內，初始期之租用費為(i)133,000,000港元或(ii)相關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經營協議，待獲得批准及TEC作出初始期正選擇（如適用）後，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TEC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最初固定租期為6年，於初始期開始日起計滿六週年之日屆滿。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營協議行使第二選擇權及／或第三選擇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獨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就經修改協議一事等待TCGCC進一步回應，經修改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者不同。待TCGCC授出批准後，訂約方將訂立經修改協議以取代經營協議。因此租約未必一定能夠按經營協議原定時間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經營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iv)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v)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vi)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經營協議（合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臨時經營協議將提呈TCGCC供其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HKE告知TCGCC向彼等表示根據臨時經營協議有關新獲特許人之條款是可行及可接受的，而正式協議將需要取得TCGCC批准。於取得TCGCC有關臨時經營協議架構之意見後，臨時經營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洽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經營協議提交予TCGC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TCGCC書面回覆，指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經營協議版本仍未達到TCGCC的規定並要求於批准前進行進一步修改。於歸納來自TCGCC的信息以修改協議的持續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提交包含TCGCC意見之經修改協議以供彼等進一步審閱及指示。

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TE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營協議，據此，待獲得批准後，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HKE不可撤回地向TEC出租租賃物業，而TEC向HKE租用租賃物業，雙方均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TEC有權於租期內使用租賃物業並獲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初始期之租用費為(i)133,000,000港元或(ii)相關金額（定義見下文）（以較低者為準）。

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稱「訂約方」）

租約

根據經營協議，HKE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待獲得批准後，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i)TEC有權於租期內控制租賃物業之酒店業務及博彩業務；(ii)HKE須全面和有效協助TEC就及有關TEC在租賃物業內控制、管理及營運（其中包括）酒店業務及博彩業務申請娛樂場牌照，而HKE須就TEC獲發娛樂場牌照而遵守由任何監管當局施加或將會施加之有關條件；及(iii)TEC可自由營運租賃物業內之酒店業務（受限於本段第(i)及第(ii)項）及博彩業務，而不受HK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人士之干擾或指令。HK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人士）或HKE之任何代理或代表（或HKE的代理或代表之任何聯屬人士或人士）概不得於租期內對TEC之酒店業務或博彩業務之營運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方式之管理或控制權。

租賃物業

根據經營協議，租賃物業將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ii)相關資產。

(i)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包括及包含（其中包括）所有位於該處之任何現有及後來之裝修，及相關附屬物及其他狀況，特別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綜合建築物。

(ii)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由（其中包括）以下資產組成：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必需品、制服、服裝、博彩資產、現金、文件及記錄、知識產權、電腦軟件及其他相關信息（合稱「相關資產」）。

租約有效期

根據經營協議，待獲得批准及TEC作出初始期正選擇（定義見下文）（如適用）後，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TEC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最初固定租期為6年，於初始期開始日起計滿六週年之日屆滿（「初始期」）。

第一選擇權

根據經營協議，待獲得批准及TEC作出初始期正選擇（定義見下文）（如適用）後，HKE將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授予TEC選擇權，可將租期延長至二零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時間）為止，名義代價為1港元（「第一選擇權」），而TEC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行使第一選擇權，將租期每次延長6年（惟最後一次經延長之租期可以是短於6個整年之期間），直至二零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時間）（每次延期稱為「續租期」）或由HKE根據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文提早終止為止（「初始期」及「續租期」合稱「租期」）。

根據經營協議，TEC將於簽立經營協議後隨即結算及償付以上就授出第一選擇權之名義代價。

初始期正選擇及初始期負選擇

根據經營協議，倘於初始期開始日之前未獲監管當局完全授出批准或TEC未能完全獲得批准，或倘批准或其任何部份受任何條件所限（不論是否能夠達成該等條件或TEC是否遵從該等條件），TEC將擁有絕對酌情權選擇開始租約並繼續經營協議，如作出此選擇，亦可釐定TEC願意如此行事之條件，以及經營協議及／或租約應予修訂及修改之程度（合稱「初始期正選擇」），或者隨即終止經營協議並進行初始期退款（定義見下文）（「初始期負選擇」）。

根據經營協議，初始期正選擇或初始期負選擇乃TEC之最終決定，對HKE具約束力並效力。有關機制同樣適用於續租期。

租期屆滿或不獲延長

根據經營協議，倘TEC由於經營協議訂明以外情況選擇不於初始期或任何續租期屆滿時延長租約，TEC須於租期或相關續租期屆滿前不少於180日通知TCGCC及HKE有關決定，惟根據經營協議（如適用）所指之情況除外，而TEC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從博彩法例之情況下通知TCGCC有關選擇。

第二選擇權

根據經營協議，在不影響經營協議之任何條文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HKE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TEC選擇權，可要求HKE於租期內按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代價，向TEC或TEC提名之任何人士（「**提名人**」）轉讓HKE於租約及租賃物業之所有權利、權益及業權，並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第二選擇權**」），而待獲得第二選擇權之批准及TEC結算及償付就授出第二選擇權之上述名義代價1港元，TEC可於租期內任何關鍵時間透過向HKE發出相應書面通知行使第二選擇權，且TEC須於簽立經營協議時隨即結算及償付就授出第二選擇權之上述名義代價1港元。

根據經營協議，倘TEC行使第二選擇權，須以書面通知HKE，而各訂約方須磋商將由TEC就租約及租賃物業付予HKE之代價，以及支付該代價之時間、方法及形式，且當TEC結算和償付該代價時，HKE須隨即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向TEC轉讓及讓渡其於租約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業權，並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而HKE須隨即放棄其於租約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租約及／或租賃物業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擁有權、權力或控制權提出或尋求申索或根本不能提出有關申索。所有租賃物業須達致獲TEC接受之有關質素。

第三選擇權

根據經營協議，在不影響經營協議之任何條文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HKE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TEC選擇權，按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代價購買所有博彩資產或其中部份，並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第三選擇權**」），而待獲得第三選擇權之批准及TEC結算及償付就授出第三選擇權之上述名義代價1港元，TEC可於租期內任何關鍵時間透過向HKE發出相應書面通知行使第三選擇權，而不論其已行使或擬行使第一選擇權及／或第二選擇權，TEC可行使第三選擇權，且TEC須於簽立經營協議時隨即結算及償付就授出第三選擇權之上述名義代價1港元。

根據經營協議，倘TEC行使第三選擇權，須以書面通知HKE，而各訂約方須磋商將由TEC就博彩資產付予HKE之代價，以及支付該代價之時間、方法及形式，且當TEC結算和償付該代價時，HKE須隨即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向TEC轉讓及讓渡其於博彩資產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業權，並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而HKE須隨即放棄其於博彩資產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博彩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擁有權、權力或控制權提出或尋求申索或根本不能提出有關申索。所有博彩資產須達致獲TEC接受之有關質素。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第一選擇權、第二選擇權及第三選擇權之批准，而第一選擇權、第二選擇權及第三選擇權尚未獲TEC行使。

付款

根據臨時經營協議，倘各訂約方未能就TEC於行使第二選擇權時向HKE支付之代價或於TEC於行使第三選擇權時向HKE支付之購買價或支付該等代價或購買價之時間、方式或方法達成協議，則應委任編製估價的估價師或由TEC提名的其他估價師釐定第二選擇權項下的代價或第三選擇權項下的購買價以及付款之時間、方式及方法，而有關決定對各訂約方將具約束力。HKE在任何情況下(i)於行使第二選擇權時不得拒絕或不向TEC轉讓和讓渡租約及租賃物業；或(ii)於行使第三選擇權時不得拒絕或不向TEC出售博彩資產。

租用費

(i) 初始期之租用費

根據經營協議，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TEC須就初始期向HKE支付租用費，租用費以港元結算。初始期之租用費將為(i) 133,000,000港元或(ii) 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相關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1/6 * 80% * \text{估價 (「公式」)}$$

估價須由獲TEC委任之國際知名估價師編製及／或發表，而估價須於初始期開始日之前編製及／或發表，估價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估價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估價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臨時經營協議，於簽立臨時經營協議時，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除經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另有規定外，可退還按金將用作部份結算和償付初始期之租用費總額，而初始期之餘下租用費為數83,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相關金額與可退還按金之差額之金額）（待TEC作出初始期正選擇（如適用）後）將由TEC於初始期開始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之前結算及償付。

根據經營協議，無論是否因為TEC作出初始期負選擇或其他原因，倘於初始期開始日（香港時間）（或TEC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開始，則HKE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香港時間）（或TEC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時間）前將可退還按金的全數金額退還予TEC而不得作出任何扣減（「**初始期退款**」）。為免存疑，TEC須強制執行初始期退款，猶如可退還按金的全數金額乃HKE所欠及應付予TEC之債項。

(ii) 續租期之租用費

根據經營協議，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TEC須於每個續租期編製進一步估價，而估價師須於緊隨續租期後之相關續租期限發表及刊發相關進一步估價，而TEC將就每個續租期向HKE支付之租用費將為(i)相關金額或(ii)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6/A * 80% * \text{相關進一步估價}$$

當中：

$$A = [2051 - B]$$

$$B = \text{相關續租日開始日所在之歷年}$$

而就每個續租期之租用費而言，將以港元支付，並須不遲於相關續租期開始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提早結算。

違約及終止

根據經營協議，倘HKE未能或拒絕履行經營協議或租約項下HKE應予信守或履行之任何條文、契諾或條件，或TEC在租約及／或經營協議項下之權益因HKE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人士引起的理由而遭到重大損害或負面或不利影響（「**HKE違約**」），則TEC於行使任何可就上述HKE違約而針對HKE的權利或補救行動前，應向HKE及TCGCC發出HKE已違約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上列明HKE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人士被指違約的事件，而倘HKE於發出該通知後7個曆日內作出糾正，則不會被視為違約。

根據經營協議，除經營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可於租期內隨時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18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經營協議及／或租約，而除經營協議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概不會因提早終止而對另一訂約方有任何追索權，惟(i)HKE根據TEC向HKE就HKE於有關情況下向TEC退還任何未動用租用費發出之相關書面通知向TEC退還任何未動用的租用費（「一般退款」）；(ii)完成下一段所載之事項；及(iii)經營協議及／或租約的條款之前遭到違犯之情況除外。為免存疑，TEC須強制執行一般退款，猶如未動用租用費的全數金額乃HKE所欠及應付予TEC之債項。

對經營協議之建議主要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有關經營協議之最新進展之公佈，本公司律師已與TCGCC之律師及顧問進行積極對話，以確保經營協議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之天寧島娛樂博彩管轄法案相一致。據本公司律師表示，為方便TCGCC審閱，建議對經修改協議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a) 「適用法例」之釋義將特別指「就任何訂約方而言，不時生效之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轄法及所有TCGCC規例及CNMI及聯邦法例、法規、規例、規則、條例、法典、牌照、指令、許可及法令，以及所有適用於有關訂約方及其相關履行適用之所有監管當局之司法及行政及監管命令、判決及法令。」
- (b) 倘租約開始，可能要求訂約方訂立其他協議，而該等協議應先取得TCGCC之事先書面批准方為有效及可予執行，且在獲得該等批准之前，該等協議在任何方面不對本協議構成約束。
- (c) 將租約之釋義修訂為「在除外情況（定義見下文）之規限下（如適用），由HKE根據經營協議向TEC出租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約」。
- (d) 在「除外情況」之釋義加入「倘TEC作出初始期正選擇或續租期正選擇或如屬交還（定義見下文）之情況或倘情況合理或另有規定之情況，租賃物業不包括之物業、資產及／或設施應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娛樂場；(ii)博彩資產；及(iii)與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賭場相關之租賃物業之有關部分，而「除外租賃物業」應按此理解及詮釋」。

根據經修改協議，（其中包括）倘未獲監管當局完全授出批准或TEC未能完全根據經修改協議獲得批准，TEC將（待獲得批准後）擁有絕對酌情權選擇繼續沒有除外情況之有關租賃物業且並非任何除外租賃物業或其任何相關部分之經修改協議。

- (e) 在「交還」之釋義加入「HKE向TCGCC交還現有牌照，如有需要，HKE首先須向TCGCC申請於適當時間點進行交還」。倘發生交還，各訂約方須支付就申請及處理一切所需批准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f) 將根據經營協議，與第二選擇權項下之代名人有關之相關條款（詳載於本公佈「第二選擇權」一節）修訂為「於租期內.....向經TCGCC批准由TEC提名之任何人士.....，並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
- (g) 將「 $1/6 * 80% * 估價$ 」之公式修訂為「 $1/6 * 80% * 估價$ ：具體意思是，估價之80%平均攤分在六個6年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TCGCC尚未就經修改協議給予官方批准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與TCGCC對經修改協議之磋商之進展知會股東。

訂立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業務機會。

董事會認為，經營協議對本公司是具吸引力之商機，原因是(i)經營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擴大至CNMI之酒店及／或博彩行業，而毋須龐大之資本開支，並為本集團帶來自然業務增長；(ii)租用費獲得較估價及／或進一步估價折讓20%之折扣；及(iii)第二選擇權及第三選擇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機會而非責任在其視為適當情況下進一步發掘CNMI之酒店及／或博彩行業。

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CNMI旅遊業之行業多元化及發展潛力；及(ii)預計來自酒店業務及／或博彩業務地理多元化之收入流將可分散本集團以香港及／或中國為主之現有業務活動之業務風險。董事會擬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其他業務環境發掘業務機會，藉著達致可持續業務活動之自然增長，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經營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HKE以及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資料

HKE為一家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KE擁有土地上之現有租賃權益以及座落其上之附屬物、建築物及樓宇（包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擁有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HKE主要從事營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開業以來，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為CNMI天寧島上一家酒店，附設CNMI天寧島上唯一一家賭場。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合共設有412間客房，其中包括40間行政套房及2間總統套房。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亦特設5間餐廳，提供日本菜、傳統粵菜、韓國菜及西式佳餚等選擇，酒店更配備泳池及海灘等康樂設施。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賭場目前經營約40張賭桌，大部份為百家樂及21點。賭場內亦設有約50部博彩機。

香港法例之涵義

根據指引信GL71-14及指引，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博彩活動，本公司將須竭盡所能確保經營博彩活動於投資後及持有該投資之整段期間內必須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倘經營該等博彩活動(i)未有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本公司或其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或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能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股份上市。

待批准及租約開始後，本公司將竭盡所有促使於本公司持有投資之整段期間內經營相關博彩設施及業務，同時將(i)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徵詢及尋求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對有關合規情況之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營協議行使第二選擇權及／或第三選擇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獨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之律師已與TCGCC之律師及顧問進行積極對話，以確保正式經營協議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之天寧島娛樂博彩管控法案（包括一項確定本公司、TEC及彼等之主要僱員適合之申請）相一致，以便就符合天寧島娛樂行業長期穩定及完整之博彩牌照獲得TCGCC之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經營協議提交予TCGC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TCGCC書面回覆，指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經營協議版本仍未達到TCGCC的規定並要求於批准前進行進一步修改。於歸納來自TCGCC的信息以修改協議的持續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提交包含TCGCC意見之經修改協議以供彼等進一步審閱及指示。

於本公佈日期，TCGCC仍並無授出正式批准以使經修改協議生效，而訂約方尚未訂立經修改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就經修改協議一事與TCGCC進行磋商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經修改協議之進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就經修改協議一事等待TCGCC進一步回應，經修改經營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者不同。待TCGCC授出批准後，訂約方將訂立經修改協議以取代經營協議。因此租約未必一定能夠按經營協議原定時間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估價」	指	估價師於初始期開始日之前編製及／或發表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於初始期開始日之評估價值，估價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估價師」	指	TEC委任之國際知名估價師，負責編製估價及／或進一步估價，而該估價師須履行TEC根據經營協議委託或指示之該等其他職責
「批准」	指	任何監管當局頒佈或規定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授權、登記、權利、豁免及免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CNMI的持牌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CNMI之任何公眾假期)
「CNMI」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牌照」	指	TCGCC向HKE發出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現有娛樂場牌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原來將由HKE與TEC就根據臨時經營協議之租約訂立之正式協議
「進一步估價」	指	估價師於緊隨續租約後之相關續租期限之前編製及／或發表有關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於相關續租期開始日之評估價值，進一步估價對經營協議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Gain Millennia」	指	Gain Millenn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博彩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八九年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法及其規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法(10CMC § § 2511 et seq.)，或其任何後續法令或據此頒佈之任何條例及TCGCC之規定
「博彩法例」	指	博彩法連同監管當局對適用於該訂約方及相關履約之所有其他法例、法規、規例、條例、法典、法令及指令
「博彩業務」	指	在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內經營之任何及所有博彩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出之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KE」	指	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業務」	指	在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內經營之任何及所有酒店業務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指	座落於土地上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
「初始期開始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TEC可能以書面指定之較後日期
「土地」	指	土地A、土地B、土地C、土地D、土地E、土地F、土地G及土地H(定義見經營協議)之統稱
「租約」	指	由HKE根據經營協議向TEC出租租賃物業而訂立之租約
「租賃物業」	指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和相關資產之統稱
「租用費」	指	將由TEC向HKE支付以結算租約的代價之款項，而結算該租用費之時間及方式以及其數額將按臨時經營協議所載之方式釐定
「經營協議」	指	由HKE與TEC就(其中包括)租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經營協議
「訂約方」	指	經營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經營協議」	指	由HKE與TEC就（其中包括）租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初步及臨時經營協議
「可退還按金」	指	於簽立臨時經營協議後，TEC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向HKE支付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
「監管當局」	指	對任何訂約方（包括TCGCC）具有規管、行政及／或監督權力及／或職能之有關政府或其他當局（如適用）
「相關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續租期限」	指	初始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每個續租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視適用情況而定
「續租期開始日」	指	續租期開始之日期
「經修改協議」	指	經修改經營協議之初稿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GCC」	指	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委員會
「TEC」	指	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指	初始期及續租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